

國立清華大學遺產捐贈處理程序

- 一、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遺贈人、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之財產，不計入遺產總額。財務發展組訂定本程序，規範接受遺產捐贈相關事宜。分為「遺贈人預立遺囑」與「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遺產」兩類：

二、「遺贈人預立遺囑」的捐贈程序

步驟一、遺囑之方式

本校接受遺贈人以預立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，指定將遺產贈與本校，並明確列出捐贈金額或比例之方式為遺贈。遺囑需有遺囑執行人，且自書遺囑、代筆遺囑須經公證人認證。

步驟二、遺贈人之通知

遺贈人得選擇是否預先告知本校以遺囑為遺贈。告知本校之目的，在使本校可以了解遺贈人對捐款用途的期待。遺贈人通知本校時，遺贈人不必告知遺囑內容，本校將留下書面紀錄，做為日後與遺囑執行人簽訂契約書的參考。但捐贈遺產中有實物者，請預先告知本校；若本校無法接受該實物時，將明確告知遺贈人。

步驟三、遺贈人往生後遺囑之執行及填寫捐贈意願書

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內容，填寫捐贈意願書（如連結附件）[\(捐贈意願書.pdf\)](#)，通知本校財務規劃室，本校依捐贈意願書捐款用途，如有指定用途，通知受贈單位聯繫遺囑執行人。

步驟四、受贈發函

由本校受贈單位發文（附捐贈意願書），若本校無法接受遺產捐贈，將發文拋棄受捐贈；若本校願意接受遺產捐贈，由本校財務發展組開立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受贈函（附捐贈意願書）給遺囑執行人。

步驟五、遺贈之申報簽約移交

遺囑執行人應至國稅局填寫「遺產稅申報書」，申請「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」，並請國稅局註明認定捐贈總金額。遺囑執行人與本校經合意簽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（遺囑執行人）」[\(附件-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遺囑執行人.pdf\)](#)，遺囑執行人完成遺產稅申報後，通知本校，討論遺產移交流程。現金贈與，依現金捐贈規範流程；有價證券，依有價證券捐贈規範流程，將股權移轉與本校；實物捐贈，依實物捐贈規範流程。

三、「受遺贈人或繼承人(以下稱捐贈人)捐贈遺產」之捐贈程序

步驟一、捐贈通知及填寫捐贈意願書

捐贈人通知本校財務發展組進行遺產捐贈，填寫捐贈意願書（[捐贈意願書.pdf](#)）。如有指定用途，財務發展組通知受贈單位聯繫捐贈人。

步驟二、受贈發函

由本校受贈單位簽文（附捐贈意願書），若本校願意接受遺產捐贈，由本校財務發展組開立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受贈函(附捐贈意願書)給捐贈人。

步驟三、遺贈之申報簽約移交

捐贈人應至國稅局填寫「遺產稅申報書」，申請「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」，並請國稅局註明認定捐贈總金額。捐贈人與本校經合意簽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(受遺贈人)」

（[附件-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受遺贈人.pdf](#)）

或「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(繼承人)」

（[附件-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繼承人.pdf](#)）。

捐贈人完成遺產稅申報後，通知本校，討論遺產移交流程。現金贈與，依現金捐贈規範流程；有價證券，依有價證券捐贈規範流程，將股權移轉與本校；實物捐贈，依實物捐贈規範流程。

四、若遺贈者之法定繼承人對遺產捐贈本校有不同意見，本校尊重遺囑執行人或捐贈人與法定繼承人的共識。若遺囑執行人、捐贈人或法定繼承人欲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爭議，學校不介入，依據法院判決之決定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若對遺產捐贈之方式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校資處財務發展組：

電話：03-5162474（陳小姐）、03-5162487（林小姐）、

傳真：03-5162489

E-mail：fina@my.nthu.edu.tw

聯絡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旺宏館 3 樓「清華校資處財務發展組」

捐贈國立清華大學意願書

捐贈人 ○○○

身分： 遺囑執行人 受遺贈人 繼承人

同意捐贈被繼承人 ○○○

(或執行被繼承人 ○○○遺囑) 遺產中下列財產予國立清華大學:

現金：新台幣 ○○ 元。

股票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○○○ 股。

實物：

其他：

用途：

不指定用途：學校統籌運用

指定用途：(雙方討論後確認)

例如：捐給指定之校行政單位或院系所，用於特定之項目

捐贈人姓名(或遺囑執行人)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乙方：

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（遺囑執行人）

緣乙方為立遺囑人_____（下稱立遺囑人）之遺囑執行人，乙
方同意依立遺囑人所立遺囑對甲方進行捐贈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捐贈內容：

乙方同意將立遺囑人之下列遺產捐贈予甲方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
第二條 捐贈用途：

- 不指定用途：學校統籌運用
- 指定用途：（雙方討論後確認）

第三條 無訟爭之擔保：

乙方應擔保就前條之捐贈內容，日後立遺囑人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皆無異
議；如有爭議，由乙方自行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四條 管轄法院：

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代表

乙方：

人：校長 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乙方：

○○○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（受遺贈人）

緣乙方為遺贈人_____（下稱遺贈人）之受遺贈人，乙方同意將所受遺贈捐贈予甲方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捐贈內容： 乙方同意將受遺贈之下列遺產捐贈予甲方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
第二條 捐贈用途：

- 不指定用途：學校統籌運用
- 指定用途：（雙方討論後確認）

第三條 無訟爭之擔保：

乙方應擔保就前條之捐贈內容，日後立遺囑人之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皆無異議；如有爭議，由乙方自行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四條 管轄法院：

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代表

乙方：

人：校長 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國立清華大學受贈遺產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（繼承人）

緣乙方為被繼承人_____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乙方同意將所繼承之遺產捐贈予甲方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 捐贈內容：

乙方同意將繼承自被繼承人之下列之遺產捐贈予甲方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
第二條 捐贈用途：

- 不指定用途：學校統籌運用
- 指定用途：(雙方討論後確認)

第三條 無訟爭之擔保：

乙方應擔保就前條之捐贈內容，日後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、受遺贈人皆無異議；如有爭議，由乙方自行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
第四條 管轄法院：

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校長 ○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遺產捐贈簽文(範例)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捐贈○○○遺產擬請同意收受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捐款擬依○○○意願用於本校○○○相關事務。

二、檢附捐贈意願書，如核參資料。

擬辦：

一、如奉核可，擬請財務發展組辦理函復致謝。二、擬請文書組於捐贈意願書加蓋校印一個，校長職銜簽字章一個。

會辦：總務處出納組、總務處文書組、校資處財務發展組

函復致謝簽文(範例)(財務發展組簽文)

主旨：為臺端依○○○捐贈遺產乙案，本校敬表同意，特致謝忱，
並請續行遺產移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遺產，捐贈國立清華大學。

二、請臺端於完成匯款程序後通知本校承辦人，以利辦理捐贈收
據開立事宜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校長

會辦：總務處出納組、文書組、主計室

決行：一層決行